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665,3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469,000 股后的股本 289,196,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7,839,270.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核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47.84
2	免微微	董事、副总裁	74.70
3	田泽云	董事	35.53
4	赵刚	董事	50.18
5	廖俊松	副总裁	68.13
6	杨良成	财务总监	41.42
7	程涌	董事会秘书	62.49

注：以上薪酬为含税金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为：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与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相关的薪酬、绩效奖励及其他激励形式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利益相关董事廖彬斌先生、免微微先生、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